

#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川0105执恢950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民中路支行，住所地：成都市青羊区人民中路三段33号。

法定代表人：陈善勇，职务：行长。

被执行人高德喜，男，1964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住  
[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被执行人王连女，女，1969年9月21日出生，住 [REDACTED]  
[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民中路支行与高德喜、王连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2020）川0105民初1104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院已立案执行。

执行中查明，本院在诉讼中以（2020）川0105民初110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轮候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高德喜、王连女共有的位于成都市金牛区朗润路239号2栋2单元5层9号（权

2564341)的房屋及附着装修、室内物品。另查明,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为上述房屋首先查封,本案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民中路支行在上述房屋上设有抵押权,经协调,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本院移送处置权。因被执行人高德喜、王连女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高德喜、王连女共有的位于成都市金牛区朗润路239号2栋2单元5层9号(权2564341)的房屋及附着装修、室内物品。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卢 光 一

审 判 员 胡 丽

审 判 员 李 双 华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陈 默